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112-1204
承辦人：徐慧如
電話：(02)77365782
電子信箱：debbie@mail.moe.gov.tw

1064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74號8樓

受文者：台灣藥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0116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密文戳記

主旨：有關研定藥學系招生總量管制相關措施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1月23日藥學會字第1120000078號函。
- 二、依大學法規定，增設、調整系所係屬大學自主權責，學校得依校內相關資源等條件，衡酌自身辦學條件、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並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本部提出申請後，依程序進行專業審查。
- 三、藥師人才培育需考量契合國家與產業發展需求，本部於審查增設藥學系所案件，除送專家學者審查外，亦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就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及人力推估等面向協助審查，提供意見，作為本部核定之重要參據。
- 四、有關慈濟大學113學年度申設藥學系學士班，係衡酌學校相關教學資源且對其培育之畢業生提具相關人才留任之機制，符合衛福部強化東部地區藥師人力需求政策，爰予同意設立。
- 五、本部113學年度招生名額已核定，為維持大學藥學系教學與實習品質、師資量能、臨床訓練容額及維護藥師執業權益，

本部與衛福部將儘速成立藥學系招生總額調整平台，就114學年度後名額調整機制等事宜進行研議，以凝聚各界共識。

正本：台灣藥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